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杜裕發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杜裕發（下稱被告）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被告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由原審判決理由觀之，原審逕以被告曾支付海鴻九號船隻之租金達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可用以支付該船隻四個月之租金，船隻曾閒置四個月，而認被告支付此高額租金，是為了在此期間進行船上水艙修改成密艙工程，而欲遂行偷渡計畫，但此部分並無證據可供支持，原審認定顯有違誤。被告雖曾受託支付海鴻九號船隻之租金，惟被告僅是為清償債務而代為支付租金，此由證人海鴻九號船隻所有人黃佳慧之歷次證述以及其提出之租賃契約書，均足以證明被告並非承租船隻之人，更無承租船隻作為他用之目的，被告主觀上之意思並非在於承租船隻進行本案偷渡計

01 畫，所為至多僅能成立幫助犯，而非本案之正犯。又原審判
02 決已認為於民國113年7月中旬曾支付予被告曾文峰50萬元之
03 人，並非被告而是另有其人；倘若原審此一認定無訛，則以
04 此背景下，被告僅是代為支付船隻租金並僅有參與漁船之補
05 給物資物品，則被告何以有為自己違犯犯罪之意思，不無疑
06 問。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程度，僅在幫助他人犯罪，原審認
07 定被告與被告曾文峰為同一階層，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
08 訴。

09 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
10 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
11 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
12 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經查：

13 (一)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14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
15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16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又共同正犯之所以適用「一部
17 行為全部責任」，在於共同正犯間之「相互利用、補充關
18 係」，若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對加入之事中共同正犯於構
19 成要件之實現上，具有重要影響力，即他共同正犯與事中共
20 同正犯對於前行為與後行為皆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自
21 應對他共同正犯之前行為負責。至於在犯罪實行階段沒有實
22 際分擔行為之共謀共同正犯，倘在整體犯罪行為中，擔任主
23 導指揮、提供犯罪資金，或有參與謀議討論，涉及關鍵策
24 畫，且無積極防止犯罪推進之行為者，而對犯罪過程形成實
25 質影響或控制，具有行為支配功能者，因在主觀上具備共同
26 犯意，客觀上有功能分擔或支配之影響，仍成立共同正犯。
27 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本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
28 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
29 者，仍非法所不許。

30 (二)被告與本案偷渡客20人多人均一致辯稱，本案偷渡客20人是
31 要搭乘海涓九號船舶前往外海進行海釣娛樂，惟查：

- 01 1.本案偷渡客20人登船時間為114年8月6日凌晨1時，並等待至
02 至同日5時30分止準備受檢出海，時值盛夏氣候炎熱，海面
03 反光強烈，海濱九號船舶欲前往外海又搭載男女20人，如真
04 為實際從事海釣娛樂，上開20人理應穿著防曬及防滑裝備，
05 例如防滑鞋具、長袖衣褲、遮陽帽或太陽眼鏡等，但上開20
06 人並未為如此穿著（見警卷第9至21頁所示偷渡客穿著照
07 片）。其次，如真為海釣娛樂，上開20人已於凌晨1時登
08 船，即可出航從事夜釣，上開20人其中證人賴冠中更證稱船
09 長表示欲前往之深海區大概1小時就可到達等語（見警卷第2
10 69頁警詢筆錄），但上開20人竟無夜釣安全裝備；如為日間
11 海釣，上開20人由凌晨1時起登船後，竟至同日5時30分止始
12 能出海，亦有違常情。再者，上開20人自稱係搭乘海濱九號
13 船舶前往外海海釣，已有數人自稱是第一次搭船（例如警卷
14 第185、335、511頁證人林弘御、王程彥、劉冠廷之警詢筆
15 錄），更有多人證稱只知道要出海釣魚，並不知道要前往何
16 處（例如警卷第6、197、227、307、317、339、395、431、
17 473頁之證人林云妘、林弘御、黃貴琳、楊享倫、洪培任、
18 王程彥、陳信穎、陳志明、洪詠詮之警詢筆錄），且上開20
19 人並無一人陳稱有準備防曬、防滑、夜間海釣裝備及防止暈
20 船藥物，更與常情有違；而偷渡客20人其中之證人林昀家更
21 明確證稱本次出海是要前往柬埔寨等語（見警卷第385頁之
22 警詢筆錄）。依據上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方法，已可證明上
23 開20人於114年8月6日凌晨1時起前往海濱九號船舶登船，其
24 目的並非進行海釣娛樂，而係欲偷渡出國，並與本案共犯謀
25 議以出海海釣作為藉口；就此部分正好與本案主要共犯曾文
26 峰、葉進成、洪坤在、蔡文和於警詢時所為之抗辯吻合一致
27 （分見偵一卷一第38頁、卷二第193至195頁、偵二卷第48、
28 476至477頁）。
- 29 2.被告就此部分曾陳稱：我有於113年8月5日凌晨0時19分駕車
30 協助被告蔡文和載人前往「河堤國際商旅」，也有於113年8
31 月5日、6日攜帶食物及用品等補給到海濱九號船舶，只有補

給過這一次，這些人一開始說是釣客，我是事後覺得怪怪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24至325頁）。被告以上開20人是要出海海釣為辯，自身本有疑慮，而依據上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方法及共同被告之陳述，確可佐證被告對於本案犯行已先有共同謀議之犯意聯絡，並與本案主要共同被告及偷渡客先行約定以出海海釣作為卸責脫罪之詞。

(三)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初次警詢時陳稱：「(問：提示你出入境之所有紀錄，經查證113年多次入出柬埔寨、香港、泰國及越南等國，請你針對113年前往各國簡述前往之相關行程？)都是貨運物流業務過去的，柬埔寨是剛好有朋友在那邊有艘船，被柬埔寨海警抓進去，我剛好有朋友在那邊關係比較好，可以協助處理這艘船，我不記得船名了，主要是要救那些大陸船員，香港、泰國及越南是海運物流，我去那裏把冷凍豬肉過境到台灣再轉口出去，相關文件不在我身上，我是仲介，需要的話要請他們提供。」等語（見偵三卷第34頁），依據被告上開陳述，可認被告乃熟悉船務運作及海事業務之人，且被告於本案有親自前往海涓九號船舶辦理補給事項，曾親自眼見海涓九號船舶之外觀配置情形。惟查，本案海涓九號船舶並非娛樂漁業漁船，以海涓九號船舶之規模、甲板防護措施、船艙內有無設置休息區域等情，根本無法容納高達20人並以娛樂目的前往外海進行海釣，此有漁船外觀及內部蒐證照片可證（見他字卷第19至29頁）。被告對於船務運作以及海事業務之熟悉度甚高，更親自眼見海涓九號船舶之外觀配置，也曾前往補給並見過本案偷渡客之衣著外觀，業如前述，被告所謂上開20人係為海釣娛樂休閒為辯，顯與一般經驗法則不合，不能採信。

(四)至於被告上訴意旨徒以海涓九號船舶所有人之證述及租賃契約書，用以證明被告非海涓九號船舶承租人，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海涓九號船舶閒置四個月係為改造密艙進行偷渡計畫，曾支付予被告曾文峰50萬元之人並非被告等語為辯。然查，原審就此部分業以論述被告所為抗辯為不可採（見原審判決

第8頁第20行至第10頁第19行)。而依據前述非供述證據、被告以外之供述證據、共同被告之供述證據綜合補強判斷，已可認定被告事先與本案主要共犯謀劃欲使偷渡客20人非法出境，並事先託詞以搭載不具船員身分者出海釣魚之方式為辯，而以被告對於海事業務之熟悉程度、曾與偷渡客20人接觸、親自前往海濱九號船舶進行補給以觀，海濱九號船舶於客觀條件上無從可以出海釣魚娛樂之用，上開20人之外在徵象亦無從認定係為海釣娛樂出海；縱使被告於本案僅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但被告事前謀議並實施主要犯罪規劃，對於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之犯罪過程，具有實質影響控制力，所為並非上訴意旨所指之幫助犯，而為共同正犯。

(五)綜上，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原審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未盡一致，被告上訴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上訴人即被告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黃宇、蔡文和、曾文峰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分別提起一部上訴，另由本院審結。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裕發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被 告 曾文峰

選任辯護人 廖偉真律師

被 告 葉進成

選任辯護人 陳佳煒律師

被 告 苗延松

選任辯護人 宋冠儀律師

沈煒傑律師

被 告 洪坤在

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

被 告 蔡文和

選任辯護人 楊逸政律師

被 告 黃宇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85號、第28213號、第32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裕發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曾文峰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葉進成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

01 臺幣參萬元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苗延松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處
04 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
05 伍萬元均沒收。

06 洪坤在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處
07 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蔡文和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處
10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
11 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黃宇共同犯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處有
14 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
15 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 實

18 一、杜裕發、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黃宇
19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明知不得在港口以其他非法方
20 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復預見正常
21 人士欲出境至他國，在無遭禁止出國處分下本可透過正常管
22 道離開，欲透過偷渡管道出國之人，顯有高度可能係因案受
23 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竟共同基於在港口以其他非法方法，
24 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及意圖營利使受
25 禁止出國處分國民出國之犯意聯絡，先由杜裕發受真實姓名
26 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於民國113年5月2日及7月15日各匯款20
27 萬元給海涓九號船（船舶編號：000-0000）之船主即不知情
28 之黃佳慧，用以支付承租海涓九號船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
29 元之租金；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3年7月中旬之某
30 日，在高雄市旗津區之某處，當面交付現金50萬元給曾文
31 峰，約定由曾文峰搭載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共計20人出

01 國，事成後再給50萬元，曾文峰旋於同年7月中旬之某日，
02 將海涓九號船之水艙改造為密艙，並於同年8月4日至5日
03 間，在海涓九號船上當面交付給船長葉進成、船員苗延松及
04 洪坤在每人各現金5萬元（共15萬元），作為偷渡20人之費
05 用，並由曾文峰另委託蔡文和、黃宇2人參與偷渡；嗣由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同年8月4日某時許，在高雄市旗津區
07 廣濟宮附近當面交付現金13萬2千元給蔡文和（蔡文和於後述
08 20名偷渡客上船後某時許，在高雄市區某處交付現金5萬元
09 給黃宇），而黃宇則係先於同年8月3日向直航租車公司承租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並由蔡文和向高雄市小港區
11 「河堤國際商旅」付款訂供20人入住之房間；嗣杜裕發、蔡
12 文和、黃宇於同年8月5日凌晨0時19分許，駕車搭載受禁止
13 出國處分之國民林芸妘、林昀家、曾育威、顏吉祥、曾建
14 男、廖子牙、邱建瑋、林弘御、黃貴琳、賴冠中、楊享倫、
15 洪培任、王程彥、陳信穎、陳志明、洪穎彥、劉冠廷、林晏
16 豎、江啟豪、生安亭等20人（其中2人通緝，其餘18人均由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他字第5981號詐欺案件偵查
18 並限制出境，下稱林芸妘等20人）至上開「河堤國際商旅」
19 入住；杜裕發則提供海涓九號船上包含船長葉進成、船員苗
20 延松、洪坤在及20名偷渡客需要的食物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21 並於同年8月5日18時35分攜帶上開物資至停泊在前鎮漁港之
22 海涓九號船上。嗣於同年8月6日凌晨1時許，由蔡文和駕駛
23 車牌號碼0000-00號小客車、黃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小客車、曾文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搭載上開受
25 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林芸妘等20人至停靠在高雄市前鎮區
26 「德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冰廠前之海涓九號船；葉進
27 成、苗延松、洪坤在即引導林芸妘等20人上海涓九號船後，
28 將林芸妘等20人藏於海船之密艙內，並以玻璃纖維將艙口密
29 合，以此方式著手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林芸妘等20人出
30 國，以此非法方法利用船舶著手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林芸
31 妘等20人出國，並於同日凌晨5時30分許，抵達海巡署高雄

01 港港口安檢所接受安全檢查，嗣經海巡署高雄港港口安檢所
02 之海巡人員於同日上午6時15分檢查海船時，因林芸妘等20
03 人在密艙下酷熱難耐且呼吸困難，遂持續敲打密艙內之甲板
04 求救，海巡人員聽聞密艙傳來敲打聲，破開密艙，因而未
05 遂，並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
07 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8 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證人即共犯曾文峰於113年12月2日偵訊陳述部分，未經具
14 結，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之規定，雖被告以外之
15 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如與警詢陳述同具有特信性、
16 必要性，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及
17 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
18 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惟本件並無刑事訴訟
19 法第159條之2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情形，且被告杜裕發及辯
20 護人均不同意曾文峰於113年12月2日偵訊陳述有證據能力
21 （院一卷第327頁），是該次偵訊未具結之證述，對被告曾文
22 峰而言，無證據能力。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3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
24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25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26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2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8 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證據，
29 屬被告杜裕發以外之人在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業經
30 被告杜裕發及辯護人不爭執證據能力（院卷第327頁），亦
31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

01 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前開
02 說明，對被告杜裕發而言，均得為證據。

03 二、至被告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
04 對於自己以外之人在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業經被告
05 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及其等辯
06 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卷第432頁、第433頁)。本院審酌
07 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宜作為證
08 據之情形，依前開說明，對被告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
09 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而言，均得為證據。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
12 於本院審理坦承上開犯行不諱；被告杜裕發於本院審理固坦
13 承有共匯款40萬元給海涓九號船之船主、與蔡文和及黃宇搭
14 載林芸妘等20人至上開「河堤國際商旅」入住，及補給物資
15 至停泊在前鎮漁港之海涓九號船上等情，惟矢口否認使受禁
16 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及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
17 送契約應載之人出國未遂犯行，辯稱；伊對於本件偷渡犯行
18 的構成要件並無任何參與，也沒有任何獲利，僅構成上開罪
19 名之幫助犯云云(院一卷第324頁)，經查：

20 (一)被告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部
21 分：

22 1、被告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關於
23 自己如何參與上開犯行，業據其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24 供承在卷；且對於其他共犯如何分擔工作，亦於警詢及偵訊
25 中指證明確，互核以上供證情節，大致相符，且核與證人林
26 芸妘等20人、證人即海涓九號船之船主黃佳慧於警詢及偵訊
27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執照(他卷
28 第7頁、第8頁)、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他卷第9頁、第1
29 0頁)、漁船進出港紀錄明細(他卷第17頁)、巡署南部分
30 署第五岸巡隊蒐證照片(他卷第19頁至第29頁)、船舶登記
31 證書(他卷第121頁)、漁船租賃契約書(他卷第129頁)、

海洧九號漁船租賃契約書（偵一卷二第419頁）、黃佳慧與被告曾文峰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81頁至第90頁）、高雄市小港區「河堤國際商旅」櫃台、電梯內及大門前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9頁至第24頁）、衛星電話通聯記錄（偵一卷二第330頁）、通緝簡表（偵一卷一第229頁）、瑞芳區漁會113年10月7日新北瑞漁字第1130500226號函暨證人黃佳慧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3頁至第45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隊偵辦「海洧九號」漁船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偵查報告（他卷第5頁、第6頁）、船員手冊資料（他卷第11頁至第15頁）、搭乘海洧九號欲偷渡出境之國人名冊（他卷第33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113年8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偵一卷一第25頁至第31頁）、海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隊113年9月4日搜索扣押筆錄（偵二卷第23頁至第33頁、第63-71頁、第123頁至第131頁）在卷可憑。

- 2、至公訴意旨雖認(1)被告曾文峰於前揭時地所收受50萬元現金來自杜裕發所交付乙節，然此為杜裕發所否認，亦無其他證據可佐此情為真，故依現存卷證資料，僅能認定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前揭時地交付現金50萬元給曾文峰之事實；(2)公訴意旨又認被告曾文峰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13萬至14萬元給蔡文和，然此為被告曾文峰於113年12月2日偵訊所否認（偵一卷一第475頁），被告曾文峰先前雖曾經承認有交付現金給蔡文和，然其所供係交付現金5萬元，與蔡文和所證曾文峰交付現金13萬至14萬元等語（偵二卷第232頁），金額相去甚遠，是其等關於此部分之供證內容，均難認有據，故依現存卷證資料，僅能認定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前揭時地交付現金13萬2千元給蔡文和之事實；(3)公訴意旨認被告曾文峰委託蔡文和及黃宇參與偷渡乙節，被告曾文峰雖於本院審理所否認（院二卷第319頁），然被告曾文峰先前於偵訊坦承此情不諱（偵二卷第226頁），核與蔡文和於警詢證

01 述情節大致相符(偵二卷第83頁至第91頁)，是被告曾文峰先
02 前所供其委託蔡文和及黃宇乙節，仍屬有據。

03 3、是被告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於
04 本院審理供承自己上開犯行之自白，堪認均與事實相符，堪
05 採為論罪科刑依據，且其等確有獲利(詳如後述沒收之說
06 明，益證其等有意圖營利之主觀犯意)。綜上，被告曾文
07 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上開犯行，事
08 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9 (二)被告杜裕發部分：

10 1、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各以上開
11 行為，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林芸妘等20人於前揭時地搭
12 乘海洧九號船出國未遂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共犯曾文峰、葉
13 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證人林芸妘等20
14 人、證人即海洧九號船之船主黃佳慧於警詢及偵訊證述在卷
15 (不包括曾文峰於113年12月2日偵訊證述內容)，復有前揭書
16 證可憑，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至被告杜裕發於113年5月
17 2日及7月15日各匯款20萬元給海洧九號船之船主黃佳慧，用
18 以支付承租海洧九號船每月10萬元之租金；於同年8月5日凌
19 晨0時19分許，與蔡文和及黃宇共同駕車搭載受禁止出國處
20 分之國民林芸妘等20人至上開「河堤國際商旅」入住；於同
21 年8月5日18時35分攜帶海洧九號船上包含船長葉進成、船員
22 苗延松、洪坤在及20名偷渡客需要的食物及生活用品等物
23 資，至停泊在前鎮漁港之海洧九號船上之事實，業據被告杜
24 裕發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偵三卷第31頁至第35頁、第9
25 3頁至第98頁，偵一卷二第467頁、第468頁，院卷第324頁至
26 第326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蔡文和、黃宇及黃佳慧於警詢
27 及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黃佳慧與被告杜裕發之LINE
28 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93頁至第95頁)、高雄市小港區「河
29 堤國際商旅」櫃台、電梯內及大門前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30 (警卷第9頁至第24頁)、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
31 三卷第37頁至第41頁)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1 2、被告杜裕發於本院審理供稱：他們一開始說林芸妘等20人是
02 釣客，但伊於前揭行為之際，主觀有預見搭乘海涓九號船之
03 人要偷渡出境等情(院一卷第325頁)。經查，本案承租海涓
04 九號船每月所需租金高達10萬元，而被告杜裕發自113年5月
05 2日起陸續支付租金40萬元之事實，已如前述，足認被告杜
06 裕發主觀上知悉本案承租海涓九號船長達4個月之久，然依
07 被告杜裕發所供伊除本案補給物資外，未曾補給過海涓九號
08 船之船上物資等語(院一卷第325頁)。衡諸常情，倘若承租
09 海涓九號船僅係供一般遊客從事海釣業務，豈會長達4個月
10 期間，僅有1次搭載釣客出海進行海釣，如此實違一般常
11 情。反而從被告杜裕發承租漁船長達4個月之久，事實上已
12 足供船上水艙改造為密艙有充足之作業時間，且係供獲利頗
13 豐之非法偷渡使用，始會閒置漁船長達4個月之久，較符合
14 一般為偷渡而承租漁船之常態情形。從而，被告杜裕發於本
15 院審理供稱伊主觀有預見搭乘海涓九號船之人要偷渡出境等
16 語，確屬有據。再者，衡諸常情，一般人均知悉不得在港口
17 以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
18 國；復預見正常人士欲出境至他國，在無遭禁止出國處分下
19 本可透過正常管道離開，欲透過偷渡管道出國之人，顯有高度
20 可能係因案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被告杜裕發竟仍為上
21 開行為，顯有在港口以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
22 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及使受禁止出國處分國民出國之主觀
23 犯意。

24 3、至被告杜裕發辯稱：伊雖有預見搭乘海涓九號船之人要偷渡
25 出境，但伊的行為為非屬構成要件行為，而僅屬幫助犯云云
26 (院一卷第324頁、第325頁)。惟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
27 區別，係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
28 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所參與是否係構成要件行為，皆為正
29 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
30 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
31 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

犯。然本案犯行本係透過共犯分工加以完成本案犯行，而本案被告杜裕發所負責在共犯將林芸妘等20人以漁船載運出國之前，先承租並備妥漁船供共犯將漁船水艙改造為密艙，並與共犯共同駕車搭載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林芸妘等20人至上開「河堤國際商旅」入住，再於偷渡前1日攜帶包含船長、船員及20名偷渡客需要的食物及生活用品等物資至漁船上，被告杜裕發所為本屬完成在港口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及使受禁止出國處分國民出國之犯罪計劃中重要且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且與其他共犯行為相互配合，而發生犯罪結果，顯屬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杜裕發所辯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僅成立幫助犯云云，並不足採。

4、再者，偷渡受禁止出國處分之人出國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我國海岸巡防機關查緝偷渡執法甚嚴，為能順利躲避查緝經常將偷渡之人藏於漁船之密艙內，有導致偷渡者缺氧窒息之可能，具有危險性，苟發生危險造成傷亡或遭查獲，所處刑罰非輕，故偷渡管道取得不易，願意鋌而走險偷渡他人出國者，常有暴利可圖，苟無獲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及傷亡危險而偷渡他人出國。是指示被告杜裕發為上開行為之人，如無相當利潤可圖，豈有甘冒重刑風險，又交付被告杜裕發用以支付承租漁船及補給船上物資費用之資金，徒費心力而指示被告杜裕發從事上開行為之理，是被告杜裕發對於指示其為上開行為之人應係基於營利之意圖乙節，主觀上亦有所認識，被告杜裕發仍願受指示而為上開行為，顯然同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5、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杜裕發有交付現金50萬元給曾文峰，及有於載運物資至「河堤國際商旅」乙節，然此僅有曾文峰或黃宇之指證(院二卷第66頁，偵二卷第391頁)，別無其他佐證，復為被告杜裕發所否認(院一卷第324頁)，故依現存卷證資料尚無從認定此部分事實，併此敘明。然被告杜裕發前揭犯行，已有上開事證可憑，所辯不可採部分，亦已論述如上。從而，被告杜裕發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
03 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
04 或他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
05 罰金，入出國移民法第7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載
06 明：「鑑於目前人蛇（偷渡）集團利用過境或出境乘客在我
07 國機場、港口候機船時間，以交換（付）登機（船）證或
08 偽、變造護照、簽證方式，協助無有效證件之偷渡犯偷渡他
09 國，因其不法以交換（付）證件，行為地在我國領域內，影
10 響我國國際形象甚鉅。類此新型犯罪型態，宜立法予以遏
11 止，避免我國機場、港口成為國際偷渡犯之轉運站。」；次
12 按所謂偷渡，係以非法方法，不經過機場、港口警察機關查
13 驗相關證照進入我國或他國國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14 6768號判決要旨同此見解），所稱之「非法方法」，舉凡評
15 價上違反法秩序之方式均屬之，即應包括未經許可偷渡入出
16 境在內，則本條行為主體，必為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不
17 經過機場、港口警察機關查驗相關證照等非法方法，而利用
18 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
19 國或他國之人。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3項關於「港口」
20 用詞定義為「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港口」，惟從上開立法
21 理由觀察，為有效遏止國際間偷渡行為，對利用船舶或其他
22 運輸工具非法運送偷渡犯至我國或他國者，宜採行嚴峻防堵
23 之刑事政策，因之就「港口」部分，宜擴大解釋適用範圍，
24 不惟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港口，亦應包括「實際上
25 遭利用於以非法方法入出國」之港口在內。

26 (二)本案海洧九號船係漁船，非載客之客輪，不允許載運乘客，
27 且林芸妘等20人均非船員，渠等在海洧九號船以躲在漁船密
28 艙之方式，搭乘漁船欲未經許可偷渡出境，林芸妘等20人確
29 為「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而被告杜裕發、曾文峰、葉進
30 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以上開方式在高雄港港
31 口利用船舶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林芸妘等20人以規避出境

01 查驗，即屬以「其他非法方法」為之。

02 (三)核被告杜裕發、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
03 及黃宇上開所為，均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第4項、
04 第2項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出國未遂罪，及
05 同法第73條第2項、第1項在港口以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
06 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未遂罪。按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
07 必要時，對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入出境之船
08 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
09 客貨，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又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
10 4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1 併科新臺幣15,000元以下罰金，國家安全法第5條第1項第1
12 款、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國家安全法第14條規定之逃避
13 檢查，不以於檢查人員實施檢查時，有逃匿等行為為限，即
14 故意規避檢查之時間及地點，而未接受檢查者，亦屬之(最
15 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565號、89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判決
16 要旨參照)。而被告杜裕發、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
17 坤在、蔡文和及黃宇就在港口以非法方法利用船舶運送非運
18 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犯行，本質上就包含規避檢查之不法
19 內涵，應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2項、第1項規定論
20 處，而不再另論國家安全法第14條之罪，公訴意旨認為此部
21 分被告等人涉犯國家安全法第14條罪嫌，容有誤會。

22 (四)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
2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4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5 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26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27 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28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亦即共同正犯，在合同意思範圍
29 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共同意思所
30 為，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
31 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行之必

01 要。被告杜裕發、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
02 和及黃宇雖未參與本案犯罪之全部行為，惟其等既就各自所
03 參與之犯罪部分，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遂行本案犯罪，
04 顯見其等間各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
05 定皆為共同正犯。

06 (五)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
07 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查本件被告杜裕發、
08 曾文峰、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犯行，均
09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0 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國民出國
11 未遂罪處斷。檢察官就本案並未為主張累犯(院二卷第322
12 頁)，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3 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且
14 被告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
15 酌即可，附此敘明。被告杜裕發、曾文峰、葉進成、苗延
16 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雖已著手實行犯罪，惟於林芸妘
17 等20人尚未出境之際即遭查獲，未生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
18 處分國民出國之犯罪結果，係屬未遂犯，故均依刑法第25條
1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曾文峰、洪坤在、黃宇及蔡
20 文和於本院審理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情(院二卷第329頁
21 至第330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22 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惟衡諸
23 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立法目的係因所謂人蛇集團引介偷渡客出
24 國從事不法行為之情狀猖狂，並藉此獲得鉅額利益，對社會
25 秩序及國家安全之危害，甚為嚴重，故有特別以嚴厲之刑罰
26 手段嚇阻之必要。被告曾文峰、洪坤在、黃宇及蔡文和仍有
27 其他合法營生管道，竟不思此途，為謀求不法利益，無視法
28 律防杜國際偷渡行為之規定，恣意使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
29 出國，危害我國入出境管理之正確性及司法權之實現，對於
30 公權力之行使影響甚鉅，犯罪情節非輕，認依其等犯罪情
31 狀，客觀上尚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以

01 及宣告法定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尚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
02 規定酌減其刑，是其等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
03 非可採。

04 (六)爰審酌被告杜裕發於113年5月2日及7月15日各匯款20萬元給
05 海濱九號船之船主黃佳慧，用以支付承租海濱九號船每月10
06 萬元之租金，且負責提供海濱九號船上包含船長葉進成、船
07 員苗延松、洪坤在及20名偷渡客需要的食物及生活用品等物
08 資；被告曾文峰則負責交付報酬給船長葉進成、船員苗延松
09 及洪坤在，並委託蔡文和、黃宇參與本件偷渡犯行，且將海
10 濱九號船之水艙改造為密艙。是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顯然係
11 本案所有被告之中，屬於可以掌握資金並屬最上層之分配報
12 酬之成員，犯罪情節最重；被告葉進成、苗延松及洪坤在則
13 屬船長及船員，在本案屬實際操控漁船載運受禁止出國處分
14 之林芸妘等20人出國之成員，犯罪情節次之，而其中被告葉
15 進成係船長，具有指揮船員之權限，犯罪情節高於被告苗延
16 松及洪坤在；被告蔡文和及黃宇則屬在陸地暫時安頓20名偷
17 渡客住宿，及負責陸上交通工具接送之工作，所收取報酬尚
18 需支出住宿費及租車費用等犯罪成本，其等犯罪情節再次
19 之，又被告黃宇受被告蔡文和指示而為本件犯行，其犯罪情
20 節又次之。另綜合考量被告杜裕發、曾文峰、葉進成、苗延
21 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本件使受禁止出國處分國民出國
22 之人數多達20人，且偷渡過程中漁船密艙通風不良，致久困
23 密艙之偷渡客有生命危險，所幸因有人持續敲打密艙內之甲
24 板求救，海巡人員聽聞密艙傳來敲打聲，破開密艙，因而未
25 生傷亡憾事，然其等上開所為，為貪圖不法利益，非但罔顧
26 人命，更危害我國對於國境管理及國家安全之維護甚鉅，所
27 為實值嚴厲非難，復考量其等家庭及經濟狀況(詳各被告警
28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各被告於本院審理所供，詳院二
29 卷第323頁、第324頁)暨其等前科素行(詳各被告法院前案紀
30 錄表所載)及犯後態度不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31 文所示之刑。

01 (七)至被告葉進成及黃宇雖均請求予以緩刑宣告(院二卷第327頁
02 至第329頁)。然被告葉進成本案宣告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
03 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需限於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之要件，依法不能宣告緩刑；至被告黃宇本案所受宣告刑雖
05 在2年以下，然被告黃宇本件所犯使受禁止出國處分國民出
06 國之人數多達20人，犯罪情節非微，被告黃宇尚未繳回犯罪
07 所得，亦未表示願履行何種負擔以確保其將來謹守法紀，若
08 予以緩刑，有可能使被告黃宇心存僥倖之念，不足收警惕之
09 效，再依被告黃宇所為犯行之違法性、牽涉社會性、公益性
10 及危險性，本院認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以
11 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定有明文。如附表一編號1、8、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
16 編號1、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扣案物，分別為
17 如附表一至五「所有人/持有人」欄所示之人供犯罪所用之
18 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出處詳如附表一
19 編號1、8、附表二編號2、附表三編號1、附表四編號1、附
20 表五編號3「沒收之理由」欄所示)。至其餘扣案物，附表一
21 至六「所有人/持有人」欄所示之人於本院審理供稱非其所
22 有或非供本案犯罪所用(院二卷第223頁、第237頁、第275
23 頁、第276頁)，或其性質顯然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卷
24 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宣告沒收。

2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
28 之1之立法說明「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
29 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明白揭示犯罪
30 所得之沒收，係採取學理上之「總額原則」，亦即不扣除成
31 本。且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

而無法預防犯罪，基於利得沒收並非刑罰，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採總額原則，不僅使宣告利得沒收於估算數額上成為可行，且在淨利之外剝奪所得，更可使利得沒收之當事人，在犯罪前必須思考承受可罰行為之風險，藉此強調投入非法事業的一切投資皆會血本無歸，與剝奪所得主要是為追求預防犯罪之目的相契合，故沒收犯罪所得並不扣除其支出之犯罪成本。經查：

- 1、被告曾文峰始終自承其業已收受50萬元現金，並交付船長葉進成、船員苗延松及洪坤在各5萬元本案犯罪報酬等情，此部分屬共犯之犯罪報酬，僅係透過被告曾文峰轉交，故應予扣除；至被告曾文峰是否有轉交犯罪報酬予蔡文和及黃宇，被告曾文峰供述前後不一，且被告曾文峰先前雖曾經承認有交付現金給蔡文和，然其所供交付金額，與蔡文和所證其取得之金額相去甚遠，已如前述，是此部分事證尚有疑問，無從據為被告曾文峰有交付犯罪報酬予蔡文和之事實認定。故被告曾文峰犯罪所得應僅扣除轉交犯罪報酬予船長及船員共計15萬元部分，所剩35萬元方屬被告曾文峰所有之本案犯罪所得(計算式：50萬－15萬＝35萬)。至被告曾文峰供承尚有支付加油費用等情，縱認屬實，亦屬犯罪成本，揆諸前揭說明，不予扣除。是被告曾文峰本案犯罪所得為35萬元，且未扣案，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被告苗延松於本院供稱其所收受本案犯罪報酬為5萬元(院二卷第320頁)，核與曾文峰所證交付船長及船員本案犯罪報酬各5萬元等情，互核相符。而被告苗延松業已向本院繳回犯罪所得5萬元，有本院收據附卷可憑(院二卷第38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被告苗延松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5萬元宣告沒收。
- 3、被告洪坤在於本院審理供稱其確有於案發前幾日收取5萬元現金，但此為其向葉進成借款云云(院二卷第320頁)。然曾文峰業已證述其交付船長及船員本案犯罪報酬各5萬元等

01 情，核與苗延松於警詢供稱其收受本案犯罪報酬為5萬元等
02 語(偵一卷二第312頁)，互核相符。而被告洪坤在與苗延松
03 同為船員身分，衡諸常情，不可能同為船員之苗延松可獲得
04 本案犯罪報酬5萬元，而被告洪坤在從事本案犯行卻不能取
05 得報酬，將來仍要返還5萬元之借款，如此顯不合常情。是
06 綜合上開卷證，應認被告洪坤在所取得之5萬元確屬本案犯
07 罪報酬，且未經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4、被告葉進成雖於本院審理供稱其僅有取得3萬元報酬云云(院
10 二卷第327頁、第328頁)。然曾文峰業已證述其交付船長及
11 船員本案犯罪報酬各5萬元等情，核與苗延松於警詢供稱其
12 收受本案犯罪報酬為5萬元等語，及洪坤在於偵訊供稱其於
13 案發前取得款項金額為5萬元等語(偵一卷二第465頁、第466
14 頁)大致相符，是其等所證取得金額均為每人5萬元。而苗延
15 松及洪坤在均為船員，其等取得本案犯罪所得尚有5萬元，
16 身為船長之被告葉進成本案犯罪所得竟僅有3萬元，顯然不
17 合常情，亦與曾文峰所證業已交付5萬元給被告葉進成等語
18 不符，礙難採信。綜上，應認被告葉進成本案犯罪報酬亦為
19 5萬元，較與事實相符。而被告葉進成業已向本院繳回犯罪
20 所得3萬元，有本院收據附卷可憑(院二卷第393頁)，爰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被告葉進成自動繳交之犯
22 罪所得3萬元宣告沒收；至被告葉進成所餘犯罪所得2萬元
23 (計算式：5萬－3萬＝2萬)尚未繳回，且未扣案，爰依上開
2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5、被告蔡文和於本院審理供稱其因本案取得現金為13萬2千
27 元，並交付5萬元給黃宇等語，而被告黃宇於本院審理供稱
28 其確有向蔡文和取得本案犯罪報酬5萬元等語(院二卷第320
29 頁)，其等供述內容互核相符。是被告蔡文和所取得13萬2千
30 元現金，其中5萬元為被告黃宇本案犯罪報酬，應予扣除，
31 故被告蔡文和本案犯罪報酬為8萬2千元(計算式：13萬2千－

5萬=8萬2千)，而被告黃宇本案犯罪報酬為5萬元。至被告蔡文和及黃宇於本院審理均供稱尚有支出20名偷渡者在「河堤國際商旅」住宿及租車費用，然此部分屬犯罪成本，揆諸前揭說明，不予扣除。是被告蔡文和本案犯罪所得為8萬2千元；被告黃宇本案犯罪所得為5萬元，且均未扣案，各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前揭事實欄所載犯行，係基於首謀之犯意而為之，因認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涉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條之1第1款、同法第72條之1第4項、第3項之意圖營利使受禁止出國處分國民出國之首謀未遂罪嫌。公訴意旨認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涉嫌上開首謀犯行，無非係證人即共犯葉進成、苗延松、洪坤在、蔡文和及黃宇、證人林芸妘等20人之證述、證人即船主黃佳慧之證述、GOOGLE地圖之海船於113年8月6日凌晨2時許至上午5時30分許之行徑路線圖、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執照、中華民國船舶檢查證書、漁船進出港記錄明細、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蒐證照片、113年8月6日海洧九號漁船載運非法出境20名本國籍人員名冊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均堅詞否認首謀犯行，被告杜裕發辯稱：伊非主導整個犯行的主謀等語；被告曾文峰則辯稱：伊僅負責找船及船員的安排，找旅館不是伊安排的等語(院一卷第323頁、第324頁，院二卷第319頁)。經查：本案關於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行為分擔部分，僅能認定(一)被告杜裕發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於113年5月2日及7月15日各匯款20萬元給海洧九號船之船主黃佳慧，用以支付承租海洧九號船每月10萬元之租金，嗣於同年8月5日凌晨0時19分許，駕車搭載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國民林芸妘等20人至「河堤國際商旅」入住，再於同年8月5日18時35分攜帶物資至停泊在前鎮漁港之海洧九號船上之事實；(二)被告曾文峰則係於113年7月中旬之某日，在高

01 雄市旗津區之某處，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收受現金50萬
02 元後，將海涓九號船之水艙改造為密艙，轉交犯罪報酬給船
03 長及船員，委託蔡文和及黃宇參與偷渡事宜之事實，均已認
04 定如前。從而，依現存卷證僅能認定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均
05 係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委託及指示之事實，如此已難認
06 其等係本案犯行之首先倡議及謀劃者。而依據證人即船長葉
07 進成於警詢所證：伊會將偷渡客載送至100海浬處即臺灣海
08 峽中線，載送地點經緯度由上頭提供，到達後再用無線電調
09 整至上頭提供對方無線電頻道與對方通訊，然後雙方船集靠
10 攏方便偷渡客轉移船隻，伊不清楚對方船隻或船長資訊等語
11 (偵一卷二第92頁)，核與被告曾文峰於113年9月5日偵訊供
12 證：伊只知道載至臺灣海峽中線，對方會去跟船長聯絡，他
13 們會去約接應的地點等語(偵二卷第224頁)大致相符，堪認
14 本案犯行僅止於將林芸妘等20人以漁船載至臺灣海峽中線，
15 至後續接應船舶及出國之目的地等情，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
16 告杜裕發及曾文峰有參與及行為分擔，如此尚難認其等對完
17 整犯罪計劃具有全程謀議之首謀犯行。綜上所述，公訴意旨
18 所稱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所涉上開首謀犯行，依檢察官所提
19 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0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
21 本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應為被告
22 杜裕發及曾文峰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本院
23 前開認定被告杜裕發及曾文峰有罪部分，有一罪關係，爰不
24 另為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29 法官 洪碩垣

30 法官 陳俊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之1

違反第7條之1第1款、第2款、第21條之1第1項或第2項準用第1項第2款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

在機場、港口以交換、交付證件或其他非法方法，利用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我國或他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曾文峰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物品說明	是否沒收	沒收之理由
1	衛星手機1支	曾文峰	含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0	是	被告曾文峰於本院審理供承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院二卷第276頁)
2	新台幣1000元紙鈔85張	曾文峰	新台幣8萬5千元	否	無
3	vovo行動電話1支	曾文峰	含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0	否	無
4	Iphone手機1支	曾文峰	IMEI:0000000000000000	否	無

(續上頁)

01

5	疑似三級毒品愷他命1瓶	曾文峰		否	無
6	疑似三級毒品愷他命1瓶	曾文峰		否	無
7	k盤1組	曾文峰	含卡片	否	無
8	筆記本9本	曾文峰		是	被告曾文峰於本院審理供承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院二卷第276頁)
9	帳籍資料1份	曾文峰	50張	否	無

02

附表二：葉進成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物品說明	是否沒收	沒收之理由
1	Iphone XR 1支	葉進成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否	無
2	衛星手機 1支	葉進成	IMEI:0000000000000000	是	被告葉進成於本院審理供承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院二卷第223頁)
3	愷他命 16克毛重	葉進成	無	否	無

03

附表三：苗延松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物品說明	是否沒收	沒收之理由
1	VIVO 型號:Y21 1支	苗延松	螢幕破損、含手機殼、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是	被告苗延松於本院審理供承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院二卷第223頁)

04

附表四：蔡文和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物品說明	是否沒收	沒收之理由
1	Iphone 13 1支	蔡文和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是	被告蔡文和於本院審理供承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院二卷第275頁)
2	Iphone手機	蔡文和	IMEI:0000000000000000	否	無
3	Iphone手機	蔡文和	IMEI:0000000000000000	否	無

05

(續上頁)

01

附表五：黃宇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物品說明	是否沒收	沒收之理由
1	HP筆記型電腦 1台	黃宇	無	否	無
2	I-pad 1台	黃宇	無	否	無
3	I-phone 13 pro 1台	黃宇	含香港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是	被告黃宇於本院審理供承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院二卷第275頁)
4	I-phone 13 pro 1台	黃宇	鏡面破損 IMEI: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否	無

02

附表六：杜裕發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持有人	物品說明	是否沒收	沒收之理由
1	新台幣壹仟圓 103張	杜裕發	新台幣1萬3000元	否	無
2	美金壹佰圓 100張	杜裕發	美金1萬元	否	無
3	金融卡片 5張	杜裕發		否	無
4	存摺 3本	杜裕發	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灣銀行各一張	否	無
5	筆記本 3本	杜裕發		否	無
6	Iphone 12 pro	杜裕發	含sim卡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	否	無
7	興利滿6號漁業執照影本 2張	杜裕發		否	無
8	船舶文件 40張	杜裕發		否	無